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航、冯晓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8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玄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玄漫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旺畅达	指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新呈	指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其投资	指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影投资	指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君宸达投资	指	厦门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萌派科技	指	上海萌派科技有限公司
汉发投资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轩投资	指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想文化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影投资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文投资	指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漫投资	指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走泉投资	指	江苏走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同嘉禾	指	深圳易同嘉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策教授	指	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赛青熙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腾讯集团	指	报告期内林芝利新的关联方中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讯集团旗下在线视频媒体平台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宽娱数码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优酷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优酷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m ²	指	平方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航、冯晓松担任本次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晓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芯科技 IPO、恒玄科技 IPO、金逸影视 IPO、金海高科非公开发行、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凌徐清，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凌徐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铁、陈艺文、景浩伟和曹清扬。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

光科技 IPO、思特威 IPO、爱迪特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菱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艾为电子可转债、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艺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芯科技 IPO、金海高科非公开发行、赛力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百大集团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景浩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清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坤新材 IPO、玄机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parkkey Anima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玄机科技
证券代码	874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780800
注册资本	5,157.92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7859366
传真	0571-87859365
公司网址	www.xjent.com
电子邮箱	IR@qinsmoo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旻荣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62217688
行业分类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假设本次发行 1,800 万股, 且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单位: 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5.60	57.88	2,985.60	4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33	42.12	3,972.33	57.09
合计	5,157.93	100.00	6,957.93	100.0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57.9296 万股, 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上海玄漫	1,766.40	34.25
2	林芝利新	979.20	18.98
3	兴旺畅达	244.67	4.74
4	光线影业	228.00	4.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5	君宸达投资	199.20	3.86
6	萌派科技	197.40	3.83
7	云锋新呈	192.24	3.73
8	骅其投资	174.76	3.39
9	微影投资	153.64	2.98
10	玄乐投资	132.00	2.56
合计		4,267.51	82.7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3年12月31日	62,100.75
2	2024年12月31日	44,433.97
3	2025年12月31日	57,410.71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716.53	35,337.46	66,48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5.67	22,646.81	7,909.51
资产总计	74,292.20	57,984.28	74,399.25
流动负债合计	15,422.54	11,401.19	11,62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94	2,149.12	671.72
负债合计	16,881.49	13,550.31	12,2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7,402.27	44,425.44	62,092.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8.44	8.53	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0.71	44,433.97	62,100.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171.39	31,746.75	26,234.22
营业利润	13,881.40	7,427.91	4,255.72
利润总额	13,901.73	7,419.80	4,200.41
净利润	12,305.55	6,819.69	4,09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5.64	6,819.71	4,092.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17	8,620.27	10,20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	-31,375.95	-2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9	-26,051.91	-1,302.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16	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5.14	-48,807.43	8,665.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13	8.61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3	8.61	1.72
资产负债率	22.72%	23.37%	16.53%
流动比率（倍）	2.77	3.10	5.72
速动比率（倍）	2.56	2.74	5.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1.42	6,125.25	3,7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21.51	6,125.27	3,702.34

毛利率	54.93%	49.26%	4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2.87%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0%	11.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3	18.18	7.07
存货周转率(次)	3.78	3.21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3	1.67	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7%	12.40%	13.3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腾讯控股(代码:0700.HK)的相关主体为玄机科技关联方。截至2026年3月12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资管业务等合计持有腾讯控股441,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0049%，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

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之“二、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2025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234.22万元、31,746.75万元和40,171.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02.34万元、6,125.27万元和10,621.5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

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7,410.7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5,157.9296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10,621.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1.00%，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

-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花名册、工资表、研发费用明细表；
-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协议、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 ④实地走访公司研发部门并与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 ⑤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官方网站，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
- ⑥取得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发行人所

属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情况；

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创新产业发展方向；

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的行业。

核查结论：

①发行人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②发行人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有所建树，最近一年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③发行人已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能应用于主营业务；

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分别对应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平台；

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34.22 万元、31,746.75 万元、40,171.3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74%，2025 年同比增长 26.54%，公司业绩具备成长性；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⑧公司在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所具备的创新特征能够促进

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北交所定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3.63%、92.78%和 96.91%，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创制能力，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上述客户持续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和延期交付的风险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长期打造的重点旗舰品牌，如“秦时明月”IP 等为公司重要原创三维动画品牌，是公司构筑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一环，公司持续开发相关产品以获得更好的市场反响。如果未来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开发进展受市场需求变化、数字技术变革方向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将对“秦时明月”IP、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和 10,621.51 万元，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和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发生未能控制好项目制作成本和及时交付数字内容产品等情况，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产品，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建立了严谨的 IP 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

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遵守主管部门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未发生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所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导向正确，不存在无法过审或被平台下架的情况。但公司未来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仍有可能由于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及主管部门规定而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被下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原创和承制数字内容作品的相关剧本设计、模型参数、3D 数字内容成果和播放源等信息均有严格保密要求。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各类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作品信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原创作品制作进度受阻、品牌价值受损和剧集播放量下降等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司承制作品面临客户的赔偿或诉讼，影响双方已经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行业内声誉、经营稳定性和业务承接造成不利影响。

6、制作计划未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提前进行排产计划，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人员一般都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制作，以充分提高其制作效率。但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如客户预算资金控制、市场预期不佳、档期安排变化、临时调整内容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影响制作计划的正常执行，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客户会取消或终止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可能会使公司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员工薪酬为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均会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效率，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整体产业发展迅速，数字内容创制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不少大型文化企业和互联

网企业也发力数字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革，及时提高数字内容创制能力、承制水平和产出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批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且拥有大量忠实观众。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打造已有原创品牌和开发新品牌。由于数字技术快速更新、市场潮流不断变化，公司在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中需要准确把握未来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出现偏差，所推出的原创作品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从而为公司的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带来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诸多技术环节，包括 3D 数字资产生成、动画预览和效果检测、特效渲染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现阶段，数字技术不断变革与创新，数字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加快，AIGC 视频生成技术等新兴技术或对数字内容制作流程产生一定冲击。将前沿的数字技术与作品制作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的关键驱动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内容设计人才、内容制作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56.05%和 50.62%，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下游行业客户分布集中所致。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若未来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取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历经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亦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

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为扶持以数字内容制作产业为代表的数字创意文化产业提供了大力支持。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提出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经营规模与市场地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233.31 万元、31,745.54 万元和 40,152.38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凭借着高品质的三维数字内容原创及制作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头部网络播放平台。

技术方面，公司自研形成六大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综合应用平台，可实现场景、人物形象与动画表演的数字化快速生成；捕捉并整合真人实拍动作、表情、布料、灯光、场景等镜头元素，实时呈现完整动画画面；智能化匹配场景灯光；AI 创作风格迁移等多种功能。相较于行业通用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公司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使原本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繁琐复杂的工作智能化、工业化，在提高整体数字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尤其是在制作大型、复杂项目时，公司具备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综合来看，公司所属的数字创意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前政策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友好，公司作为相关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好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表决中全体股东均投票赞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15名股东（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为机构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追溯至其最终持有人的登记信息、出资结构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专项承诺，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确认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纳入监管情况，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骅其投资	ST443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2	骅轩投资	SX7956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3	创想文化	SGL185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56
4	骅文投资	SJW577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5	兴旺畅达	SEF99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6	汉发投资	SM8366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7	云锋新呈	SH1000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47
8	微影投资	SE7111	惟一时代（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344
9	君宸达投资	SJB847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42

除上述 9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 6 名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光线影业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玄漫、林芝利新、萌派科技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 6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沙利文”）、杭州瑞林汇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汇玉”）、北京案牍玛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案牍”）、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沙利文：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发行人向沙利文购买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瑞林汇玉：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投资者关系顾问。

（3）北京案牍：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

（4）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香港法律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 沙利文：沙利文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及其他各类专业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沙利文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向沙利文购买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 瑞林汇玉：成立于2017年，从事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瑞林汇玉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瑞林汇玉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

(3) 北京案牍：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专注于提供智能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案牍为发行人提供股东信息查询服务。

(4) 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君合律师事务所是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是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华东地区的重要分支机构。发行人与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协议，该二者为发行人提供香港法律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沙利文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瑞林汇玉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33.33%。

北京案牍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06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2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协助查询股东信息服务、香港法律顾问服务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1）第一次审核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11月1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5年11月19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第二次审核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年3月1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6年3月19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1）第一次内核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5年11月20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2）第二次内核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凌徐清
凌徐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航 冯晓松
张航 冯晓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航、冯晓松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航 冯晓松
张 航 冯晓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航、冯晓松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张航、冯晓松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张航	2025-07-14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冯晓松	2020-11-1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p>承诺事项</p>	<p>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p>	<p>否</p>
	<p>承诺事项</p>	<p>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p>	<p>是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p>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